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规则》修订说明

为了配合认可中心对认可工作的改革措施，特对CNAS-RL06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规则》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：

1. 6.1.2.5条款，对资料审查发现的问题，申请人给予回复的时间由2个月调整为1个月，整改合格的期限由3个月调整为2个月。
2. 6.1.4.2.8条款，初评实验室现场评审后整改时间由3个月改为调整为2个月。
3. 6.1.5条款，“评定委员会”改为“评定专门委员会”，进一步明确CNAS秘书处对评审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的相关规定。
4. 6.3.1.3条款，调整为在实施定期监督评审时，应考虑前一次评审的结果、变更情况等。将6.3.1.3条款的原内容并入6.3.1.2条款。
5. 删除6.3d)和 7.1.2c)条款。
6. 8.1条款，“无故不接受”改为“不能按期接受”，增加“不及时或如实通报变更、不如实做出承诺”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针对2014年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(APLAC)能力验证提供者（PTP）同行评审给出的3个建议项，CNAS已于2015年初对本规则的4.1，6.1.4.2.3，6.2.1.2和9.2.2.8等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已完成相应审定工作，待本次修订审定完成一并提交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批准。

2015年6月5日